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

为持续做好夏季臭氧防控，进一步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有效降低臭氧浓度。持续推进加油站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着力改善空气质量，切实减少污染排放，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规定要求对彭州市全市范围内57座加油站、2座油库实施全覆盖监督性监测，为我市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起到了良好的助推作用。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 |
| 1 | 01 | 01-01 | 彭州市2022年加油站及储油库监测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拟采购1名服务供应商 |

##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条件及进度：**

1、付款进度：分二批次支付，第一批次合同签订后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指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第二批次，项目在完成后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

2、付款条件：每次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款项支付。供应商出具的发票未经采购人财务部门审核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因发票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彭州市范围内）。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

**（四）验收**

1.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条件

检测工作成果、检测报告、数据统计及分析报告等。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完成项目检测任务，并出具正规检验检测报告，最终形成履约报告，由采购人对项目实施情况确认后验收。

**（五）成果要求**

1、供应商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为纸质报告，提交一式贰份并加盖计量认证专用章（CMA），报告内容必须包括检测地点及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评价结果等内容。

2、项目的履约报告。

##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目标**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规定要求和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要求对彭州全市57座加油站、2座油库开展监督性检测。

**（二）服务范围**

本次监测对象包括成都市彭州市辖区内57座加油站、2座油库的监督性监测。

**（三）服务内容**

（1）加油站监测项目：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密闭点位油气泄漏、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2）储油库监测项目：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处理效率、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项目实施背景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和污染物监测涉及HJ 733、GB/T 16157、HJ/T 397、HJ 732 、HJ 38、HJ/T 55 和 HJ 604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现场监测、样品采集和流转、样品份、质量控制、人员配置、结果评价等环节，并按照检测方案实施，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规范的监测报告。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的监测方案进行现场监测工作。

3、供应商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包括从现场检查到出具检测报告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现场检测人员需严格做到检测流程合规合法，完整收集检测过程证据。

4、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监测指令3小时内达到指定的企业并开展现场检测工作，若满足检测条件，则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检测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特殊情况除外）。

5、供应商现场检测人员须在采购方执法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展检测工作，检测过程应全程摄像；检测结束后填写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表，并需企业、采购人及供应商三方人员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供应商在成交后，为保证公正性，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接受彭州市区域内由加油站和储油库委托的的类似检测项目。

（四）人员配置要求：

1、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岗位职责** | **备注** |
| 1 | 项目团队 | ≥10 | 负责现场监测采样；样品流转；样品分析；质量控制；报告编制和审核；综合协调；资料准备和档案管理；后勤保障和服务等工作。 | 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成交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需遵循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达到或需延后到达的须提前说明，采购人视情况可以调整针对该供应商的本次任务。

（2）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所下达检测任务的内容、检测数据等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重复检测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重复检测产生的费用。

（4）供应商在完成采购人所下达的检测任务过程中，如存在与检测对象有业务往来且检测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在合同履约期内的或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

（6）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并给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

（7）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费用。

（8）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报告和检测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被有关机构审核否定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责任。